

吉首大学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

关于举办 2025 年教师岗前培训班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》和湖南省教育厅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通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考试(核)工作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5 年我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与考核对象

我校尚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学人员、辅导员、承担有教学任务的教辅人员，或学校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或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的）的临床教学人员。

二、培训组织与安排

（一）培训组织

学校成立教师岗前培训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，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财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及附属医院科教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培训工作的规划指导、监督与服务。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教师发展与师德师风建设办公室，负责做好本校参训教

师报名、资格审查、校本培训及培训方式的选择等相关工作，督促教师按时完成网上报名，及时审核报名信息并填报《2025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名册》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及方式

1.报名时间

培训与考试报名时间为6月25日—9月10日。报名系统将于9月10日24时关闭，关闭后不予补报。

2.报名方式

申请人登录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高师培训中心”）网站（<http://szpx.hunnu.edu.cn/>）报名注册。

报名程序：找到岗前培训报名入口→实名认证→填报相关个人信息→上传相关附件材料→提交报名信息→到所在高校人事部门进行初审→通过初审后，将《2025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名册》报省高师培训中心。

3.报名要求

1.根据我校工作安排，拟参加本次岗前培训老师须在9月10日前登录系统完成报名，并填写《2025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名册》（附件2）交所在单位汇总，各单位于9月11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发送至人事处教师办邮箱 jsujsb@126.com。学校在9月11日—12日在系统里进行资格审核后上报省高师中心。

2.申报人员的“聘用合同书”的岗位及职责的位置必须注明

“专任教师”、“辅导员”或含“教学”字样的其它岗位名称；含“教学”字样的其它岗位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两个学期课表（近两年内的）。

（三）培训安排

1.课程培训

培训内容：包括五门课程，即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《高等教育学》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《高等教育法规概论》《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》，共 136 课时。

培训方式：线上培训。网址 <http://szpx.hunnu.edu.cn/>，平台开放时间为 7 月 1 日—10 月 7 日。申请人登录报名注册后，自行安排完成学习。

2.校本培训

由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制定校本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培训内容包含国家安全、师德师风、校情校史、规章制度、跟岗实习等。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各单位需给每位参训教师配备一名师德高尚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。并合理核定指导教师的相应工作量，充分发挥经验丰富教师对年轻教师的“传帮带”作用。

三、考试（考核）组织与实施

（一）考试

1.考试资格审查与准考证发放。

修满规定的 136 个课时培训任务，且通过校本培训考核的教师，可参加岗前培训考试。参考人员应在 10 月 18 日—10 月 22 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（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黑白，保证字迹、照片清晰）。

2.考试科目与时间

考试科目	考试时间（10 月 26 日）	考试方式
高等教育学	8:00-9:50（110 分钟）	闭卷
高等教育心理学	10:10-12:00（110 分钟）	闭卷
高等教师职业道德修养	14:00-15:40（100 分钟）	开卷
高等教育法论法规	16:00-17:40（100 分钟）	开卷

3.考点设置安排

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定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在湖南师范大学举行，采用纸质版试题卷。

（二）考核

考核科目为《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》。参训教师需提供：跟岗听课笔记(不少于 5 次)，一节课教学设计(1 份)，一节课教学反思(1 份)，15 分钟真实课堂教学视频。

由所在教学学院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考核结果（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次）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15%。各学院应于 10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所有申请人提交的

考核材料及《2025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核科目初评结果汇总表》(附件 4)(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)报送人事处。

(三) 成绩运用

申请人在首次报名后三年内(含当年)通过全部五门科目考试(核)的,可获取《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,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,持证人须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,三年内未申请认定的,需重新参加培训及考试。

四、相关费用

按照湖南省物价局、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有关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湘价函〔2013〕221 号)执行,培训费为 200 元(补考按 40 元一门计算),考务费为 200 元(补考也是 200 元),教材费约 240 元/套。

学校新进教师培训各项费用由学校承担,补考是由个人承担。附属医院各自汇总后将参培人员费用于 9 月 15 日前交至吉首大学财务处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1.今年的文件上培训与考核对象与教师资格认定的范围保持一致,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范围的人员不在岗前培训范畴。

2.新聘教师必须参加考试、考核,成绩合格者颁发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,作为高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、聘用和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。

3.普通话证书：请各位老师自己提前准备好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，以便顺利进行后面的教师资格认定（博士和副高职称以上的可以免考普通话）。

4.各二级单位应对岗前培训高度重视，积极支持所属人员参加培训。集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得安排学员的其他工作。

5.此次培训班设置微信群，请需参培老师们扫码加入“吉首大学 2025 年教师岗前培训群”，以便及时了解培训及考试相关信息。

6.工作联系人：刘仁贵 李怡蕾，电话：0743-2821050，邮箱 jsujbsb@126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件 1：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考试(核)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：《2025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名册》

附件 3：考核科目操作手册-学生端(考生使用)

附件 4：工作提示

附件 5：吉首大学关于举办 2025 年教师岗前培训班的通知

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5 年 6 月 9 日

